

大连市商务局

关于预开展 2024 年度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企业：

为认真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工作要求，积极利用中央资金支持我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待上级部门进一步明确建设标准之前，现预开展 2024 年度项目储备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国内大循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为抓手，健全城乡流通网络，建设城市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补齐农村流通设施短板，培育批发零售等流通骨干企业，提高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构建高效顺畅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为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消费、保障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支持方向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择优原则，使用和监督按照“先建后补、简便易行、提高效率、绩效评价”的方式开展，围绕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5个重点工作方向，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抓大带小、以点带面，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 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1. 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等，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水平，新建及提升改造菜市场，打造标准化菜市场。

2. 支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中心冷链物流设施，强化冷链物流枢纽功能，增强冷藏、加工、配送等综合能力，连接产地、销地和集散地，与国家骨干冷链基地、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错位衔接，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

3.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物流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备设施，提升标准托盘、周转筐使用率。

（二） 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1. 支持新建、改造生活必需品保供重大仓储设施，优化网络布局。

2.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储藏、加工、分拣车间建设及改造；

3. 支持新建、改建“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应急保供中

心仓等，强化集成仓储、加工分拣、区域配送、清洗烘干等设施配备（新建项目需符合《关于印发大连市城郊大仓基地“平急两用”设计指南（试行）的通知》（大住建发〔2024〕55号）要求）。

4. 强化消费终端网点建设，增强米面油、肉蛋奶、方便食品等市场化储备，支持连锁商超、生鲜菜店、农贸市场、生鲜电商等类型保供企业网点设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设备设施购置、共配仓储中心建设等（连锁企业直营店不得低于30%，优先支持主城区项目）。

5. 支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建设完善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生活必需品监测分析，提升预警预测、统一调度能力。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1. 支持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大中型超市。

2. 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向中心乡村下沉资源，新建或改造提升直营乡村便利店。

3. 支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城物流中心、乡镇共配中心和村级综合服务站。

4. 其他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相关要求的项目。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1. 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向社区和村

镇服务。

2. 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

3. 支持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工业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升级转型。

（五）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结合《大连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建设要求，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1. 支持新建、改扩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拓展再生资源集聚、分拣、消纳等功能。

2.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再生资源产业数字服务平台建设，结合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升级改造，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中转站回收点和配套设施，畅通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六）其他方面

支持财政部、商务部规定的其他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体目标要求

试点项目坚持“系统推进、重点突出、集约效应”的原则集中有效使用中央资金，围绕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5

个重点工作方向和基本任务，充分发挥大企业、大项目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强化中央资金引导作用，引导各重点行业逐渐形成“骨干+枢纽+链条+网络”的产业体系，全面推进现代商贸流通项目建设与运营。

四、项目储备要求

1. 在大连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主营业务范围应与商贸流通行业密切相关；
3. 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近三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申报项目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符合试点城市工作方向。
5. 申报项目应具有一定的行业基础优势和较大提升潜力，能形成示范引领作用。
6. 项目应按照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健全规范的规章制度制度。
7. 申报项目未享受过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和中央财政过往支持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新网工程”及国债等。

五、项目管理及申报材料

（一）大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实行“储备一批、完善一批、实施一批、淘汰一批、补充一批”的动态管理机制，暂时采用以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有效投资金额为依据的“以奖代补”方式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二）申报材料

1. 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报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
2. 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
3. 申请书(含企业介绍、项目投资情况、业务功能等)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单体项目)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土地(房屋)使用证明；
7. 承诺书(见附件 2)；
8. 信用查询报告；
9. 项目建设合规性手续(如有)；
10.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审计报告；
11.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上述 1-7 项资料为必须提供 8-11 项材料可视情况提供。

六、项目储备工作要求

此次项目储备暂不确定具体支持环节及资金额度，具体标准待上级部委印发指导文件后明确(县域商业项目暂时按省商务厅文件执行)，因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对照中央财政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方向内容，严格筛选项目，申报材料应齐全完整。

(二)规范工作程序。企业自愿申请，经所在区(市)县商

务主管部门对项目材料初审合格后报送市商务局。

(三)注重报送质量。项目方向应符合要求,项目内容应完整、准确,项目进展情况可追溯、可问效,本年度申报项目要确保于2025年6月前投入运营,投资额达到亿元以上的项目可视建设时间节点提前申报,但应于2026年11月前投入运营。

(四)严格报送时间。请于2024年8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WORD及PDF发送邮箱)报送至市商务局。

联系人:关健

联系电话:83600641

邮箱:dlsswj601@163.com

附件:1.项目申报表

2.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自愿承接大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任务，并保证项目建设按时完成，所提供的全部验收材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承建企业			项目位置 (连锁店可后附)		
项目名称			项目方向	☐ 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 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 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 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 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联系人、职务			联系方式		
是否为规模或限额以上企业	是 ☐ 否 ☐		前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 私营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其他 ☐				
建设内容及功能	(含项目建设地址、建设时间、投资额、投资内容、实现功能等)				
是否愿意承接城郊大仓“平急两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信息报送任务等				是 ☐ 否 ☐	
项目类型			新建 ☐ 提升改造 ☐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建设时间节点 (跨年度建设)	参考：XX年XX月完成厂房建设，XX年XX月设备设施安装，XX年XX月内部装修等				
是否享受其他资金支持(含国债)	是 ☐ 否 ☐		已享受资金名称		
企业法人承诺	本人代表本公司承诺上述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并对填报内容负责。 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参考：经审核验收、同意申报 申报单位：XX商务局 年 月 日				